

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辦法

經 90.6.27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經 91.8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2.6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2.6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3.6.16 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4.5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7.6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8.05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3.06.11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6.06.14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7.05.16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8.03.13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研究生應主動了解本系專任老師的研究興趣與要求，並依興趣選修該位老師開設之課程或參與老師的研究，於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前簽妥指導教授同意函，憑同意函向系主任報備。
- 二、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有權利和義務指導研究生，指導教授擔任以本系專任老師為限，每位老師當屆指導學生人數以 5 人為原則；若有特殊狀況經系行政會議討論調整之。
- 三、學生於進行論文計畫發表前，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(具博士學位)以上或專家組成該生之指導委員會，該會應包括三至五位指導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(含)，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名單及口試日期確定後應填寫申請單交至系辦公室。
- 四、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遇重大情節而必須更換時，應由系主任協調同意，但以一次為限，特殊狀況另議。
- 五、此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